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ffice of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潘秉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香港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336號華旭國際大廈15樓。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節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倍通數據(中國)

於2025年7月8日，倍通數據(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倍通(中國)

於2025年1月，倍通(中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1,020,000元。

倍通(香港)

於2025年1月6日，倍通(香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港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4.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乃於[●]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條件(如本文件所載)獲達成或豁免後：

- (i) 大綱及細則已於[編纂]獲批准及採納，以[編纂]為條件並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 (ii) [編纂]、[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磋商及協議[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的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因[編纂]或供股或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此處所提述的股份或證券的配發、發行及買賣須包括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的10%，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擴大上文(c)段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數額；及
- (vi) 緊接[編纂]前，每股優先股將按一對一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一股股份。

5.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6.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i)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交易所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交易所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購回事宜，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10%，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c) 交易限制

[編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編纂]公司

不得以比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購回的股份須作為庫存股持有或予以註銷。作為庫存股持有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應予以保留。發行人應確保庫存股得到適當識別和分戶管理。購回（無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但並非作為庫存股持有的所有證券，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本公司再次發行股份，則須遵循正常途徑申請[編纂]。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完成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相關憑證註銷及銷毀。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減少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

(e)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期間內：(a)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編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編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程序及報告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作出股份購回的任何日期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報告須述明前一日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就該等購買所付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及購回股份是否於結算後註銷或作為

庫存股持有，以及（如適用）與本公司先前披露之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之原因。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在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格的每月分析。

(g) 核心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證券。

(ii)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iii) 進行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任何款項將從本公司利潤中提取或從就購回目的而發行的新股份中提取，或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可從股本中撥付，及如有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亦可從股本中撥付。

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iv)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言，倘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其將根據相關規則及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若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若購回股份將導致[編纂]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編纂]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一般認為，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遵守此條文。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i) [編纂]。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倍通(中國)	85129862	中國	倍通數智	35	2025年5月7日至 2035年5月6日
2...	倍通(中國)	85128523	中國	倍通數智	42	2025年5月7日至 2035年5月6日
3...	倍通(中國)	85138998	中國	倍通數智	44	2025年5月7日至 2035年5月6日
4...	倍通(中國)	85134599	中國	倍通數智	45	2025年5月7日至 2035年5月6日
5...	倍通(中國)	85128495	中國	倍通數智	36	2025年5月7日至 2035年5月6日
6...	倍通(中國)	63032589	中國	倍通	35	2022年3月4日至 2032年3月3日
7...	倍通(中國)	63017233	中國	倍通	41	2022年3月4日至 2032年3月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8...	倍通(中國)	63029174	中國	倍通	9	2022年3月4日至 2032年3月3日
9...	倍通(中國)	63021152	中國	倍通	44	2022年3月4日至 2032年3月3日
10..	倍通(中國)	63015070	中國	倍通	44	2022年3月4日至 2032年3月3日
11..	倍通(中國)	63031151	中國	倍通	42	2022年3月4日至 2032年3月3日

(ii) 專利及專利申請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類別	專利	註冊號碼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申請地點
1....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基於統計分析的醫藥渠道內漏品漏量核查系統及方法	ZL202411089553.9	2024年8月9日	2044年8月8日	中國
2....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藥企流向的數據直連處理方法及系統	ZL202311103257.5	2023年8月29日	2043年8月28日	中國
3....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數據交互過程中的加密方法	ZL202211533988.9	2022年12月1日	2042年11月30日	中國
4....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渠道數據稽查審計方法及系統	ZL202111257428.0	2021年10月27日	2041年10月26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別	專利	註冊號碼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申請地點
5....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基於客戶諮詢的 渠道數據快速 反饋系統	ZL202111255488.9	2021年10月27日	2041年10月26日	中國
6....	倍通(中國)	發明	藥品流通數據採集 方法及其系統	ZL201910073061.3	2019年1月25日	2039年1月24日	中國
7....	倍通(中國)	發明	醫藥流通數據 驗證方法	ZL201910074022.5	2019年1月25日	2039年1月24日	中國
8....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用於數據審計的系統 以及數據審計的方法	ZL202011622859.8	2020年12月31日	2040年12月30日	中國
9....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 醫療倉庫數據 管理系統及方法	ZL202410854397.4	2025年2月14日	2045年2月13日	中國
10...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一種基於物聯網的 醫療倉儲數據 智能監管系統及方法	ZL202411129998.5	2024年8月16日	2044年8月15日	中國
11...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基於數據分析的 醫療器械庫存 監管方法及系統	ZL202411325905.6	2024年9月23日	2044年9月22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出以下被視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申請：

序號	專利申請	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號碼	申請日期
1...	倍通(中國)	發明	數據比對裝置、方法及計算機可讀取介質	202010818020.5	2020年8月14日
2...	倍通(中國)	發明	用於數據分析的方法	202011621559.8	2020年12月31日
3...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一種醫療數據可視化的實現方法及系統	202111255251.0	2021年10月27日
4...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數據採集和交互的方法	202211370152.1	2022年11月3日
5...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企業信息處理系統及方法	202211458882.7	2022年11月17日
6...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企業信息處理方法及系統	202211440822.2	2022年11月17日
7...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企業信息匹配系統及方法	202211460751.2	2022年11月17日
8...	倍通(中國)	發明	用於渠道數據自動處理的方法和裝置	202310914715.7	2023年7月24日
9...	倍通(中國)	發明	用於藥品流通數據申訴文件處理的方法和裝置	202310912422.5	2023年7月24日
10..	倍通(中國)	發明	用於醫藥流通數據申訴提報的方法和裝置	202310912434.8	2023年7月24日
11..	倍通(中國)	發明	用於申訴自動處理的方法和裝置	202310908473.0	2023年7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申請	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號碼	申請日期
12..	倍通(中國)	發明	用於自動地生成交付數據的方法和裝置	202311001524.8	2023年8月9日
13..	倍通(中國)	發明	用於報告交付數據的方法和裝置	202311001733.2	2023年8月9日
14..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醫藥市場數據分析系統及方法	202410685549.2	2024年5月30日
15..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醫藥藥品流通監控系統及方法	202410801836.5	2024年6月20日
16..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醫藥會議數據監管系統及方法	202410940516.8	2024年7月15日
17..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針對藥物銷售的數據分析方法及系統	202411406229.5	2024年10月10日
18..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基於物聯網的醫療器械庫存管理系統及方法	202411453713.3	2024年10月17日
19..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基於藥品流通數據的渠道風險管理方法	202411596432.3	2024年11月11日
20..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一種醫療器械庫存實時統計方法及裝置	202411639227.0	2024年11月18日
21..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藥品市場數據分析方法及系統	202411845548.6	2024年12月16日
22..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針對醫藥流程數據的合規校驗方法和裝置	202510176250.9	2025年2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申請	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號碼	申請日期
23..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醫療器械 庫存預測與優化方法及系 統	202510214205.8	2025年2月26日
24..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針對醫藥管理數據的後 處理方法和裝置	202510302843.5	2025年3月14日
25..	倍通(中國)	發明	用於倍通指數模型的變量觀 測值打分方法	202510369370.0	2025年3月27日
26..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一種醫療器械生命週期管理 與追蹤方法及系統	202510452923.9	2025年4月11日
27..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基於醫藥數據的報表定 制方法和裝置	202510542340.5	2025年4月28日
28..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一種醫療器械的監控方法及 系統	202510560846.9	2025年4月30日
29..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一種基於物聯網的醫療器械 分佈空間優化調度方法及 系統	202510656169.0	2025年5月21日
30..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醫療器械庫存數據分析 方法	202510704752.4	2025年5月29日
31..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基於AGV技術的醫療器械管 理系統及方法	202510780516.0	2025年6月12日
32..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面向醫藥採集渠道的數 據監控方法和裝置	202510824955.7	2025年6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申請	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號碼	申請日期
33 ..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一種基於銷售數據的藥品庫存需求的分析方法及系統	202510922256.6	2025年7月4日
34 ..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一種基於信息監控的藥品銷售管理的方法及系統	202511049532.9	2025年7月29日
35 ..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藥品供應鏈智能預測方法及系統	202511059592.9	2025年7月30日
36 ..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醫療數據交互過程中的安全保障方法及系統	202511087315.9	2025年8月5日
37 ..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基於多維數據的藥品市場需求預測方法及系統	2025111797561	2025年8月22日
38 ..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一種基於大數據管理的藥品出庫方法及系統	202511187708.7	2025年8月25日

(i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1.....	倍通(中國)	pharmeyes.com	2010年11月11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i)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份一經[編纂]，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a) 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後 ⁽²⁾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黃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的創辦人 ⁽³⁾	47,520,000	93.14	[編纂]	[編纂]
陳卓先生 （「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500,000	0.98	[編纂]	[編纂]

附註：

-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harmeyes Data (BVI)由Eterna Data及Pharmeyes (BVI)分別持有95%及5%權益。Eterna Data作為Eterna Trust的控股公司，由TMF (Cayman) Ltd. (Eterna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Eterna Trust由黃女士創立，黃女士身兼委託人與保護人雙重身份，而Pharmeyes (BVI)則為受益人。Pharmeyes (BVI)由黃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Pharmeyes Data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harm Data由SyncCube Data擁有25%權益，而SyncCube Data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Pharm Data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惟以彼於Synccube Data的權益為限。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該等股本於任何情況下均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大綱及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大綱及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且不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身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於我們的設立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我們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單獨或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i)[編纂]及(ii)[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的[編纂]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600,000美元的費用。

4.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具備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Campbells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4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倘本文件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其他事項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d)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已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均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券；
- (iii)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情況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v) 本集團主要股東名冊將由主要過戶登記處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保管，[編纂]股東名冊則由[編纂]保管。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予[編纂][編纂]辦理登記。
- (v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得以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vii) 本集團旗下現無任何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vi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